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 出席者

葛珮帆 博士  
鄧永昌 先生  
蔡亞仲 先生  
衛慶祥 先生  
黃戊娣 女士 ,MH,JP  
胡永權 先生  
楊祥利 先生  
楊文銳 先生  
楊倩紅 女士  
姚嘉俊 先生  
余倩雯 女士  
容溟舟 先生  
陳錦良 博士  
張程滔 先生  
何樹忠 先生  
李志麒 先生 ,MH  
梁振邦 先生  
黃河清 先生  
黃宇翰 先生  
陸煒昌 先生 (秘書)

###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  
”  
”  
”  
”  
”  
”  
”  
”  
”  
”  
”  
增 選 委 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 先生  
利仲培 先生  
徐浩光 博士  
黃顯強 先生  
  
傅昌源 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應邀出席者

陳堅峰 先生  
莫國光 先生  
曾嘉樂 先生  
楊德海 先生

### 職 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科學價值)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制)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3

### 應邀出席者

廖錫堅先生  
馮康醫生  
張慶昌先生  
黎家傑先生  
鍾志明先生

何小芳女士  
勞綺霞女士  
梁子謙先生

###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李日雄先生

### 職銜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2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1  
(西貢、沙田、將軍澳及馬鞍山)  
香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高級項目主任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項目主任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0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14/2009)

2.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徐浩光博士補充，上次會議曾討論在大埔道琵琶山段以閉路電視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試驗計劃，但經署方密切監察後，最近發現棄置廢物的位置已改為在沙田嶺段。由於在大埔道沙田至九龍段有三個停車場，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可能會更換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為免

讓非法人士有機可乘，署方在三個停車場皆會設置警告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

4. 潘國山先生不贊成在固定地方安裝閉路電視及設置警告牌，讓傾倒廢物的人士有所防範，擔心他們會另覓地方棄置廢物，並建議加設流動監察設備。他對環保署仍未有實際行動表示不滿。

###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  
(文件 HE 15/2009)

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建議及安排  
(文件 HE 16/2009)

6.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簡介文件。

7. 黃戊娣女士詢問沙田區尚存多少個旱廁。

8. 利仲培先生指出，沙田區尚有 7 個旱廁，其中 2 個位於火炭村及渡頭村的旱廁將於今年內完成改裝為沖水式廁所；銅鑼灣村及田寮村的旱廁則納入即將在今年開展的第五期改裝工程計劃；觀音山村的旱廁將納入於今年底開展的第六期工程計劃，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現時只剩下馬鞍山頂及梅子林的旱廁仍未有改裝計劃，署方會繼續跟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6/2009)

9. 利仲培先生簡介文件。

10.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改善街市設施時，加入節能減排的裝置；
- (b) 道路上經常發現鳥糞及鳥屍，樹上及簷篷亦發現鳥巢，擔心會傳播禽流感，但有關部門未有正視及處理問題；以及
- (c) 城門河上常見垃圾漂流，她詢問清理城門河道的次數。

(羅光強先生此時到達。)

1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型街市的衛生環境改善工程進展緩慢，他曾反映大圍街市水管老化，引致漏水及污水渠爆裂。金禧花園業戶亦打算斥資維修，但街市商戶以日間需要營業為由提出反對。晚間的維修費用則較昂貴，故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補貼差額，但經過年多的商討仍不得要領；以及
- (b) 大圍街市旁邊的垃圾站造成衛生環境問題，他詢問會否搬遷。

(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彭長緯先生此時離開。)

12. 簡松年先生建議把鄉郊潔淨服務外判給當地村民負責，因為他們在附近居住，清理速度較快。他又建議把印有食環署投訴電話的路牌放置於鄉郊路旁，以便署方更快得悉衛生問題。

13. 梁志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食環署處理王屋區的食肆問題感到失望，認為小販管理隊未有理會食肆霸佔行人通道的情況，署方亦只會增加檢控，情況一直未有改善；
- (b) 公眾通道應開放給公眾使用，他指出去年六月向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查證後，得悉翠華花園投注站對出空地屬政府官地，但地政處一直沒有執法，解決食肆與居民之間的紛爭；以及
- (c) 王屋區食肆霸佔的位置屬轉急彎的位置，車輛駛至時易生意外，宜盡快清場。對於食環署指政府官地範圍只可提出檢控，但無權充公食肆桌椅，他質疑為何不加強與警方合作。他要求署方於會後書面回覆其訴求。

14. 楊倩紅女士指出，沙角邨及乙明邨的行人隧道晚上經常有狗隻和路人便溺，發出惡臭，希望食環署及警方注意，並建議加設警告牌，勸喻途人勿作出上述行爲。

(衛慶祥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曾建議把大水坑垃圾站改建成封閉式，避免垃圾站外圍放滿建築裝修廢料及傢具，但食環署一直沒有回覆。他詢問可否加強便衣檢控，並認為每天派出政府垃圾車搬走垃圾，只會浪費公帑；以及
- (b) 不滿食環署未有主動通知跟進結果，由於該署表示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他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作地區諮詢。

(會後註：食環署已將有關資料書面回覆容議員。)

16. 利仲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電機工程署已安排在街市加入節能減排裝置，署方會加以注意；
- (b) 如公眾地方發現鳥糞，會即時清洗，私人屋苑範圍則會通知管理公司，市民可即時通知該署。此外，清拆鳥巢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工作；
- (c) 現時城門河的垃圾是由外判承辦商清理，他們會利用小艇和網打撈垃圾，這些垃圾可能由上游經排污溝渠沖至城門河；
- (d) 更換及維修大圍街市的渠管需要街市停業。至於晚上維修需要補差價的問題，正待總部回覆。大圍垃圾站是街市的配套之一，收集大圍街市及附近民居的垃圾；
- (e) 優先聘用村民進行鄉郊潔淨服務的建議，會轉交總部研究；
- (f) 現時已增撥資源處理王屋區的食肆問題，並會加強檢控，透過檢控、扣分，甚至停牌，以收阻嚇作用。署方會針對阻塞公眾地方的食肆，調派小販管理隊執法。現行法例沒有賦予署方充公食肆桌椅的權力，但會配合警方的掃蕩行動，以及與警方商討改善方法；
- (g) 署方會加強清洗隧道，並就議員提及的便溺問題派特遣隊埋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由於現行法例沒有對狗隻便溺作出規管，署方除知會路政署加強恆常清洗工作外，亦在有需要時立刻安排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署方會考慮設立警告牌的建議；以及
- (h) 署方亦研究擴建大水坑垃圾站，但運輸署回覆，有

關擴建工程會影響車位，故提出反對，但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現階段會加強清理工作，並會張貼告示及加強便衣執法，檢控隨便丟棄垃圾的人士。

(盧偉國博士及鄧永昌先生此時到達。)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傅昌源先生回應清拆鳥巢的問題時指出，修葺樹木時盡量不會干擾鳥巢，如危害到市民，署方會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該署的雀鳥科組處理。

## 資料文件

### 城門河水質指數 2008

(文件 HE 21/2009)

18. 由於香港大學代表尚未到場，而委員對城門河水質甚為關注，主席建議先討論上述議題。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9. 葛珮帆博士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城門河的水質達到標準，她詢問所依據的指標何時訂立。此外，她表示乙明邨對出的城門河段有油污，並查詢源頭所在、有何方法防止污染，以及會否效法其他地區，利用船隻及吸油物料等方法處理。

20. 盧偉國博士指環保署提供的城門河水質指數只是數字，並不明白哪一方面屬於“極佳”水平。目前市民的訴求與水質狀況出現差距，希望該署提供科學化分析及解讀。

21. 黃戊娣女士表示，到場視察後發現乙明邨及沙角邨等地方的渠口位有汽油或附近食肆排放的油污。她建議在出水渠口放置活性炭，吸走油污，淨化水質。



22. 楊倩紅女士指出，沙角邨不少食肆把污水喉接駁雨水喉，但食環署未有發現，以致城門河受污染。

23.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行的水質指標是按照荷蘭的指標所訂立，以水中的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的數據計算一個綜合水質指數，這綜合指數主要顯示水中生態環境。現時的數據顯示水質極佳，有不少水生生物在城門河生活；
- (b) 對人類活動而言，現行的水質指標主要是大腸桿菌含量。次級水上活動的標準為每一百毫升不超過一千個大腸桿菌，而游泳活動的標準為每一百毫升不超過一百八十個大腸桿菌。雖然水面的油污及垃圾可影響城門河的景觀，但由於沒有一個客觀及科學的方法量度，所以水質報告內沒有此數據；
- (c) 鑑於城門河兩岸有 40 多萬人居住，不排除有個別駁錯渠而導致污染物流入城門河的問題，而路面上的污染物亦可能會在大雨時被沖入城門河；
- (c) 當局一直有通過改善渠務及提升污水處理的水平、打擊傾倒污染物及清除污染源等方法改善城門河水質。此外，署方亦會繼續在區內巡查以找尋及清除污染源；以及
- (d) 在渠口放置活性碳可能會影響水流。土木工程處亦曾在個別渠口放置吸油棉，但有可能有礙觀瞻。至於葛珮帆博士建議利用船隻及吸油物料等方法處理油污，由於署方對此沒有經驗，所以並不知其成效。

(梁志堅先生此時到達。)

2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鍾志明先生回應，在城門河放置吸油工具須視乎擺放位置，以及考慮排洪問題，最有效方法是從污染源入手。一旦發現污染問題，署方會上溯渠口追查。以往發現兩岸上游一些建

設中工程可能會不當排放污水，甚至油污，但一般會很快處理。署方亦會按計劃盡快處理有需要更換的渠管。

## 討論事項

### “沙田城門河規劃檢討研究報告－水質改善的需要”

(文件 HE 17/2009)

25. 葛珮帆博士指出，市民一直不滿城門河的水質，但政府部門卻認為城門河水質已經達標。是項研究集中分析市民大眾對城門河的願景。她補充，這份報告書是希望引起大家及相關部門對城門河的關注，並非需要政府立即採取行動。只要大眾認定城門河水質有迫切需要改善，工作小組會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進一步研究城門河的未來發展。

26. 香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何小芳女士簡介文件。

(劉偉倫先生此時到達。)

27.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反映改善城門河是沙田居民的一致期望，他認為城門河的問題癥結在於源頭沒有活水流經，希望能引進活水，活化城門河。報告中的例子主要是有活水流經的大港口，與城門河的情況有一段距離；
- (b)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措施，改善城門河水質，例如淨化水質、打撈垃圾、處理鄉村污水、加建輸入氧氣水泵及建造噴泉等；以及
- (c) 重申發展城門河首先要改善水質，才可進一步規劃，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努力。他指出，上游近乙明邨位置常有淤泥充斥，衛生情況不可接受，建議加建水壩，令淤泥沉積，方便清理。

(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2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報告提及的願景很吸引。他也同意城門河沒有活水水源是先天不足，認為不解決水量問題難以改善水質，並建議把部分流入城門水塘的水引入城門河，但須研究對自然生態的影響；以及
- (b) 城門河兩岸不斷有新的工程規劃，有迫切需要改善水質。他希望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城門河的發展。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開。)

2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章節略嫌散亂，對於城門河現存問題表達上有欠具體，建議列舉外地例子時，先引述污染後得到改善的例子，然後再闡述轉營旅遊業的情況，相信更為連貫；以及
- (b) 詢問有關外國經驗有甚麼地方值得城門河借鏡。他欣賞報告中二十多項的建議，但水質狀況須達到標準後才可以推行上述建議。

30. 何小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同意水量與水質有密切關係，她指出韓國清溪川也不是天然水源，是由漢江人工輸水，如要效法，須由沙田海輸水往城門河，是一項長遠計劃。如把城門水塘的部分水流引入城門河，則較為容易，但要與水務署等部門仔細研究對供水、生態各方面的影響；

(b) 城門河兩岸的密集發展會令河水易受污染，如食肆把污水倒進雨水渠，便會污染城門河；以及

(c) 可改善報告的編排，例如重整實例等。她強調這並非一份技術報告，水質數據不是報告重點，因此只利用環保署現行的數據。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31. 委員以 24 票一致通過以上報告。

32. 主席提議向公眾發放有關報告。

### **提問**

#### 葛珮帆博士就樹木的保育及安全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6/2009)

33. 葛珮帆博士指出，大風雨後樹木或有倒塌危機，有關部門未必即時發現，但建議政府有關部門鼓勵市民舉報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她重申市民的生命安全至為重要，並詢問是否有指引決定處理危險樹木的先後次序，以及如何界定樹木的危險程度。各部門應制定清晰指引，如未能及時處理，應先封鎖現場，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34. 蔡亞仲先生詢問沙田區由康文署保育的 17 棵古樹的位置，並詢問樟樹會否納入名冊內。他希望會議後與康文署的專家視察他發現的疑似古樹。

35. 鄭則文先生指出，不時見到已枯萎的樹木，但政府表明需由園藝工程師證實樹木失去生命力才可砍伐。他認為並非每個人都有經濟能力聘請園藝工程師，建議私人地方發現的枯樹由政府派人檢驗。

36. 羅光強先生詢問颱風過後巡查倒塌樹木的制度。他指出，馬鞍山路錦泰苑一帶有不少枯乾樹木，希望部門正視問題。

3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及詢問如下：

- (a) 公眾如何得知植樹活動舉行。沙田區的古樹名木有一棵屬地政總署管理，該署有否保育樹木的專業知識；以及
- (b) 例行巡查的頻率及效果，以及巡查工作是否由康文署具有專業知識的職員負責，還是把工作外判。此外，香港會否自行培訓保育古樹的專家，以及保育樹木的具體措施。

38.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科學價值)陳堅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不斷在郊野公園被山火燒毀的地方補種樹木，但偏遠陡峭的山嶺難以進行大眾植樹活動。植樹活動一般會透過網頁等途徑宣傳；
- (b) 市民如發現有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應報警求助。如沒有即時危險，可致電1823報告，會有合適的部門處理。
- (c) 各部門會分工合作處理危險樹木。漁護署主要負責郊野公園的樹木，收到危險樹木報告後會即時處理，如未能即時清理，也會先封鎖現場；以及
- (d) 據了解，若在租契條件例有保育樹木條文的私人土地內砍伐樹木，土地業權人要先向地政總署申請。如有需要時，署方會把個案轉介建築署尋求專業意見。

39. 傅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設有綠化組，並會派出綠化大使教育市民綠化保育的知識。至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環境問題，歡迎致電查詢；

(b) 至於沙田區 18 棵古樹的分布，康文署網頁有提供資料，會議後會把資料交由秘書處發給委員參考。樟樹也可列為古樹，如市民有新的發現，也可通知署方派員巡查；

康文署

(c) 馬鞍山地段的樹木由路政署管轄，署方會在颱風過後派出流動樹隊檢查危險樹木。如發現有即時危險，便會立即處理，亦會與路政署保持溝通；以及

(d) 康文署負責保育的 489 棵古樹名冊於會議後補交秘書處。署方的專業職員會每年進行兩次巡查，每區設有曾受過專業訓練及領有證書的樹隊，均有三年以上修樹經驗。此外，署方亦聘請了一批外國樹木專家，利用先進的測量古樹機，逐一檢查全港古樹，並跟進要砍伐的枯乾樹木，日後更會繼續加添人手與機器。

康文署

40.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2 莫國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在收到政府土地上發現有樹木的倒塌報告後，會進行調查。如地點屬於未分配用途及核實並非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署方會負責跟進清理。至於在私家土地上發現有危險樹木，署方會發信通知業主有關情況並要求他們作出跟進。此外，如私人土地的契約有樹木的保育條款，及有關業主認為需要砍伐有枯萎或有健康問題的樹木，署方會要求有關業主須就其建議需要砍伐的樹木聘用註冊園林建築師向署方提交砍伐樹木的申請供考慮。暫時未有資料顯示署方會提供經濟支援。會議後會提交補充資

地政總署

料；以及

- (b) 沙田大水坑有一棵古樹由地政總署負責，並已聘請顧問公司負責保育。

(陳國添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開。)

彭長緯先生就薇甘菊破壞生態環境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18/2009)

41.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地政處及路政署如何跟進漁護署勘察薇甘菊的結果及建議，以及如何處理多種原生攀藤植物，例如羊蹄甲藤及寬筋藤等；
- (b) 漁護署回覆指，當局一直留意薇甘菊的生長情況，她詢問“當局”是指哪個部門。市民如何得知漁護署擬備的清除薇甘菊作業備考；
- (c) 水務署回覆指，如發現薇甘菊在山坡生長，署方會聯同漁護署進行實地巡視。她詢問為何漁護署不自行巡查，以及下城門水塘的薇甘菊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d) 除了清除薇甘菊外，有否其他處理方法。她建議參考內地種植其他植物的做法，以克制薇甘菊的生長。

(鄭則先生及鄧永昌先生此時離開。)

42.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羊蹄甲藤及寬筋藤是否跟薇甘菊一樣屬於侵略性植物。他不滿政府部門以非管轄範圍為藉口而不處理問題；以及

- (b) 發現富豪花園至王屋的後山似乎有薇甘菊出現，遮蓋其他樹木，但不知如何考證。他要求各有關部門提供薇甘菊在沙田區的分布表，認為要確定位置後才可聯合各政府部門，集中資源處理。他希望漁護署可負責統籌資料。

4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在回覆中表示一直有留意薇甘菊的生長情況，並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另一方面，該署卻表示沒有薇甘菊在沙田區的分布資料。他認為若整體情況亦掌握不到，如何採取控制措施，顯示有關部門對薇甘菊事宜關注不足。他詢問漁護署在處理薇甘菊事宜上是否主導部門；以及
- (b) 敦促政府增加資源和人手，積極處理薇甘菊問題，至少應考證薇甘菊的分布地帶和生長速度等。

(衛慶祥先生此時離開。)

44. 何樹忠先生指出，三月至九月是薇甘菊的生長期，傳聞一分鐘可生長一英里，速度十分驚人。美國與澳洲已把它們列為有害植物，如有發現，政府會立即採取清除行動。他詢問香港有沒有部門統一處理薇甘菊的問題，以及教育市民有關薇甘菊的知識。

45. 鄭楚光先生同意蔡亞仲先生提及富豪花園至王屋後山一帶的薇甘菊情況，並詢問漁護署清除薇甘菊時為何不能連根拔起。他對地政署一併處理羊蹄甲藤及寬筋藤等植物的做法表示欣賞。

46. 陳堅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薇甘菊是外來的入侵性植物，在香港沒有天敵，而且生長迅速，但一分鐘生長一英里純屬誇張傳聞。



薇甘菊在新界北區的荒地的情況較為嚴重，但樹林及斜坡則不太嚴重。羊蹄甲藤及寬筋藤等本地攀藤植物有時被誤認為薇甘菊，它們是本地原生，不算是侵略性植物；

- (b) 對於薇甘菊的問題，政府部門現時分工合作監察及清除其管轄範圍內的薇甘菊。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就品種鑑定方面向部門提供專業協助；
- (c) 漁護署已擬備清除薇甘菊的作業備考，教導園藝承辦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辨認及清除薇甘菊，有關作業備考可在署方網頁下載，會議後會交給秘書處；
- (d) 漁護署去年曾應沙田區議會的要求，考察吐露港公路進入馬鞍山一帶的薇甘菊的分佈情況，發現大多是羊蹄甲藤，只有小部分地方受薇甘菊影響，有關資源已轉介負責管理該些地方的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而部門亦已清除受影響地方的薇甘菊；
- (e) 現時控制薇甘菊的最有效方法是人手清除，由於它們生命力強，需要多次來回清除。署方亦有考慮其他方法，例如除草劑，但該等方法可能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現時漁農署會在生態價值高的地方實施生態綜合管理，在清除薇甘菊後，會在該處種植樹木，以其遮去陽光，令薇甘菊無法生長。另一方面，署方正與中文大學研究以寄生植物菟絲子克制薇甘菊的生長；
- (f) 由於現時政府在處理薇甘菊的問題上是採取分工合作的作法，而且基於人手及資源問題，漁農署未能擔當統籌角色，處理所有薇甘菊的問題。由於薇甘菊生長迅速，沒有固定生長位置，較難界定分布的地方，因此在發現有問題的地方並即時作出清除較進行詳細的調查後再作處理較有效率。王屋的薇甘菊問題先要找出負責管理該地方的部門，才再作考察；以及

漁護署

(g) 薇甘菊除了主根部外，其莖部節位只要觸及地面也可生根，若要清除所有根部，會破壞自然生態，所以建議只清除地上部分。薇甘菊在不少地方已受控制，只是在私人土地的荒廢土地影響較大。

(陳敏娟女士、葛珮帆博士、黃戊娣女士及楊祥利先生此時離開。)

47.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3)楊德海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由新界東區管轄的筆架山引水道旁的斜坡，如有發現薇甘菊，清理前會先諮詢漁護署。署方亦會定期巡查下城門水塘附近的斜坡，暫未有發現薇甘菊。

48. 莫國光先生指出，去年七月曾於烏溪沙西沙路發現薇甘菊，並已清理。此外，地政總署亦負責清理在其他政府土地發現的薇甘菊及羊蹄甲藤。

(何厚祥先生此時離開。)

4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漁護署對處理薇甘菊問題具有專業知識，建議各部門應委員會的要求，把本身管轄範圍內的薇甘菊生長資料交由漁護署統籌，以及把懷疑薇甘菊出現的個案交由漁護署考證，以便該署制訂薇甘菊在沙田區的分布圖，供本委員會參考；以及

(b) 委員會並非要求漁護署立即進行全區檢查，只是請各部門把已知的薇甘菊生長黑點資料交由漁護署統籌，以表列沙田區的薇甘菊分布情況。他指出，如資料交給民政處，結果也是轉交漁護署跟進，反而會費時失事。至於王屋所在地的管理部門，相信地

政處可提供資料。

50.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要求各有關部門將相關資料交予漁護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列表。

漁護署  
各相關部門

楊倩紅女士就威院員工午膳飲酒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19/2009)

51. 楊倩紅女士指出，有報章報導沙田威爾斯醫院員工穿著制服飲酒，令市民擔心出現醫療失誤。她欣賞馮醫生的積極回覆，希望院方關注事件。

52. 李錦明先生表示，如員工在上班前曾飲酒，工作時難免受酒精影響，有可能影響工作表現。他建議訂立標準，在上班前測試員工的酒精含量。

53. 容溟舟先生詢問醫院員工的工作時間是否包括午膳。此外，有沒有員工因飲酒而受處分。院方又有否限制員工不可於醫院外穿著制服。

54.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馮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員工不可在酒精影響下工作，不論午膳時間是否包括在工作時間內。員工亦不可以穿著制服離開醫院，否則會受紀律處分。是次違規的員工並不是與病人接觸的前線員工；
- (b) 測試員工的酒精含量較為困難，要經過立法程序方可執行，但承諾會觀察員工是否有酒氣，一旦發現會即時處理；以及
- (c) 員工入職時已有清晰指引告知醫院的規例，院方亦有張貼海報等提醒員工。事件發生後，已告誡員工不可犯例。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8/2009)

55. 委員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更新小組成員名單和會議記錄，以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文件 HE 25/2009)

56.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57. 梁振邦先生詢問，環保署推行三色分類回收桶已超過十年，成效如何。他指出，如成效不高，再斥資五百萬元購買新一批回收桶只會浪費金錢。他建議使用其他宣傳方法，推廣循環回收計劃。此外，新放置回收桶的地點包括馬鐵站附近，他認為應先了解港鐵站內是否已設置三色回收桶，以免資源重疊。

58. 黃宇翰先生詢問每個回收桶每日平均的回收量，以了解回收桶的成效。

(梁家輝先生此時離開。)

59. 李錦明先生表示，新翠邨設置三色回收桶的行動成效不大，常有“收買佬”在桶內尋找物資，即使把回收桶鎖上，鎖頭也可能被破壞。他詢問環保署有何措施解決問題。此外，教育宣傳不足亦令他擔心會浪費資源。

60.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在會後提供補充數據。署方除了放置三色回收桶外，亦有推行其他宣傳及資助計劃。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也可申請撥款，在每樓層放置三色回收桶，以便在全港推廣；以及
- (b) 放置回收桶的位置須方便市民，並會避免資源重疊的問題。新設計的三色回收桶可上鎖，以免回收物資被盜去，並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署方研究及跟進。

二零零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22/2009)

61.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62. 鄭楚光先生對食環署訂立時間表處理滅蚊工作，表示欣賞，但署方必須注意外判清潔工的工作表現。

(梁振邦先生及黃宇翰先生此時離開。)

63. 利仲培先生表示會加以留意。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23/2009)

沙田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24/2009)

64.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65. 楊倩紅女士建議在瀝源橋上設立“禁止垂釣”指示牌，以提醒市民切勿在上址垂釣。

66. 許國新先生建議參照去年委員會在沙燕橋的做法，利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他請楊倩紅女士向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遞交申請表。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九年四月